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孟婷

電話：03-8462783

傳真：03-8462787
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57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101574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11021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於111年8月1日以師大體研中字第1111020659號函發佈之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因漏修改年度，故請以本文所檢附之實施要點為準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，111學年度取消彩排登錄，更改為比賽前走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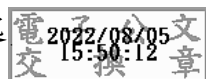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1/08/08



1110003840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